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共同富裕

——以江苏省海安市为例¹

杨红梅

（中共海安市委党校，江苏 海安 226600）

【摘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海安市坚持人才为先引领乡村振兴，通过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举措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形成了探索共同富裕的海安之路，但也存在基层力量薄弱和集体经济质效不高等短板，应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创新高品质人民生活。

【关键词】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海安市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治国之道，富民为始，共同富裕自古以来就是人类社会的理想，也是中国共产党初心使命的现实反映。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乡村振兴既是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1]。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作为传统的农业大市，海安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海安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是50 044元、27 950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城乡之间发展的不平衡问题依然存在，持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共同富裕具有重要实践意义。

1 海安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与启示

近年来，江苏省海安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紧扣农业农村现代化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立足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工作总定位，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农”工作保持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态势，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居江苏省第一方阵，走出了一条具有海安特色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

1.1 坚持人才为先，引领乡村振兴

近年来，海安市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源开发放在首要位置，着力加强乡村治理、科技、产经等三支骨干人才队伍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实施“乡村人才头雁工程”，通过本土选拔、跨村交流、区镇（街道）下派、“定制村干”招考等方式，选拔183名青年后备干部纳入村干部专职化管理。建立乡村振兴村干部学院，开设专门课程，提升能力水平。加强培养管理，干部招考、晋升向考核连续优秀的治理人才倾斜。依托“海陵英才”计划，引进农业高科技领军人才团队，促进现代畜牧、特种水产等农业支柱产业发展。建立经营性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实施“银发农医促增收工程”“农技推广服务特聘

¹ **【收稿日期】**2022-05-05

【作者简介】杨红梅（1983—），女，江苏南通人，高级讲师，硕士，研究方向：政治经济学、乡村振兴战略。

计划”等项目，参照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落实待遇标准，吸引 78 名退休农技人员、种田能手等加入农技推广队伍。建立在外能人乡贤信息名录，举办首届“乡贤大会”、乡贤家乡行等活动，通过乡贤返乡创业行动，吸引 300 多名大学生、退休人员返乡创业。高标准打造雅周现代农业园等人才创业载体，成立乡村振兴基金以及流动资产认证中心，为创业项目提供普惠性、个性化、季节性金融产品，解决创业要素难等问题。加强创业培训，累计培育家庭农场 842 家，持证职业农民 39 684 人。

1.2 坚持高质高效，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海安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发展现代农业，在保持传统产业稳步发展的基础上，构建了“一根丝、一条鱼、一只蛋、一滴油、一粒米”等“五个一”产业体系，全力打造“苏中新鱼米之乡”。着力调优粮食品种布局，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 79 780 hm²，产量 6.237 亿 kg，稻麦年单产连续 16 年江苏第一。优质强筋小麦、优质食味稻种植占比分别达 80%、95%以上。深入开展扩桑三年行动，投产桑园面积 4 000 hm²，养蚕 13 万张，生产蚕茧 5 200 t，产值 3.1 亿元。蔬菜总产 71 万 t，入围上海主供基地 2 家。水产品总产 4.9 万 t。获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建有省级现代禽蛋产业园区、农业农村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3 家，存栏万羽以上规模蛋鸡养殖场有 270 多家，规模养殖比重在江苏省处于领先状态。大力发展高效设施蔬菜，蔬菜播种面积达 2 万 hm²，设施园艺达 4 000 hm²，全年产量 70 万 t。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 68.3%。新开工农业亿元项目 28 个，其中省级示范项目 2 个。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 家，入选农业农村部家庭农场示范典型 1 个。获评全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雅周农业园获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入选江苏省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寻味海安”平台入选省“数字农业农村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优秀案例”，天成集团获评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1.3 立足宜居宜业，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海安市围绕“典型引路、示范带动”，投入 1.14 亿元同步推进全市 5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建设工作。大力建设人居环境示范点，新增示范点 84 个，成就一批“谭港模式”“刘圩经验”“杨庄路径”等品牌。富港村先行先试，率先迈出农民集中居住试点步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周吴村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杨庄村被表彰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丁所村和唐庄村获评省传统保护村落。建成高标准农田 3 400 hm²，累计占比南通领先。创建南通市乡村振兴示范村 8 个、先进村 10 个。新增省级绿美村庄 5 个，特色田园乡村、传统村落各 1 个。79 条生态河道通过省级验收，河长办获评全国助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长江先进集体。

1.4 聚焦富裕富足，共建共享农村发展成果

海安市加快构建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和经济薄弱村发展长效机制。全面推进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摸排排查新增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7 913 户，签订授权书 1 064 户。深入推进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累计分红 12 796 万元。落实经济薄弱村扶持政策，建成 3 个“强村加油站”，帮扶 9 个村，每村年保底收益 35 万元。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208 人，并纳入社保对接，财政补贴 30%。实现村营收入 2.7 亿元，100 万元以上村达 106 个，17 个村分红总额 2 000 万元。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各 1 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 950 元，增长 11%，高于经济增速、城镇居民收入增速。村集体经济实体化运行试点成效明显，杨庄村和富庄村共同投资的三贤农发公司，吸引农商行首批乡村振兴贷 500 万元；认定新型职业农民 208 人，并纳入社保对接，形成探索共同富裕的“海安经验”。

2 海安市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基层力量亟待加强。人才短缺仍是制约乡村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因素，乡村人才流向城市的趋势没有改变。致富带头人稀缺，田秀才、土专家等农村实用人才缺口较大，基层农技人员青黄不接。农业农村队伍结构有待优化、专业素养仍需提升。农村人口空心化形势严峻，出现断层现象，新生代农民、职业农民需加快培养。农民增收潜力需要进一步深挖；村集体经济有待进一步做大做强；种粮主体老龄化，缺乏会经营、能承接电商等新业态的复合型人才等。

二是产业质态有待提升。现阶段海安市乡村产业融合水平不高，相关产业规模较小，精深加工程度不高，产业链上下延伸不足，农业产业发展中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互动不多。2021 年全市 80 家南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销售收入 393 亿元，其中 10 亿元以上企业只有 9 家，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大型企业偏少，农业产业化整体水平偏低。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致富能力不强；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等还处于培育阶段；农业的生态价值挖掘还不充分。

三是集体经济质效不高。目前海安市 207 个行政村中，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 100 万元的村占比 49%，低于 60 万元的村占比 15.8%；村集体收入中非经营性收入占比 37.3%，产业带动效果不明显。民生服务供给提升空间较大，在义务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和环境卫生等方面与城市相比存在一些短板。

四是乡村面貌仍需改善。村庄规划编制相对滞后，部分镇村乱搭乱建、乱堆乱倒、移风易俗等方面问题依然突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分类处置尚未形成循环利用。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建设进度偏慢。基础设施投入不够、环境治理层次水平不高；全市在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上尚未有所突破；农民参与到环境整治主体意识不强，文明陋习给基础设施管护带来困难。

3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对策建议

3.1 促进农民增收：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是实现乡村振兴、解决“三农”问题的主要途径^[2]。打造富有竞争力和亲民性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农民持续增收致富提供坚实支撑。一是以打造长三角地区名副其实的“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鱼池子”为目标，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特色农业，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五个一”优势主导产业，打造全产业链，更好推动农业产业化。二是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作用，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抓好农业市场主体招引，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探索建立家庭农场联合发展机制，组建一批家庭农场联盟，促进规模和经营联合、设施和品牌共用、技术和渠道共享。要构建农业品牌体系。三是加大品牌打造力度，坚持“两条腿”走路，深化“区域公共+企业自有”双品牌驱动战略。加快建设农产品特色展销馆，推进国家级、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聚力打造一批“海安”标志区域公用品牌。强化品牌资源整合，打响“寻味海安”区域公用品牌，放大“鑫缘”“中洋”“季和”“家惠”等企业自有品牌影响力。四是要强化农业园区建设。加快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提高园区示范带动作用，集中开展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植物组培等前沿项目研究，加快引进和孵化一批技术先进、成果领先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发展粮食物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等，推动农产品深加工，形成“百果百品”现代园区发展格局。

3.2 强化人才引领：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3]。一是定向开展人才引进。树立农创客、新农人培养目标，对回乡的青年大学生进行遴选，打通人才回流渠道，创建人才回流机会和平台，吸引一批有志向、有能力的人才扎根农村；大力支持外出农民工、农创客、退役士兵等各类人员返乡发展，不断出台完善返乡创业支持政策，为更多的返乡创业人员提供支持，构建良好的乡村创业环境；发挥政策引导和调控功能，积极鼓励社会贤达带着资金、项目和情怀投身乡村创业，为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强化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整合资源、重心下移，在人才储备、严格选任、精准培养、关怀激励上采取切实措施，真正锻造一支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村书记和“两委”干部队伍，让村干部成为具有较强吸引力的职业。进一步加强村后备人才培养，对各类优秀人才做好调查摸底、分类梳理、登记建库，让一茬又一茬的基层干部成长起来、脱颖而出，确保海安的村干部队伍青蓝相继、人才辈出。对村书记和“两委”干部的教育培训要列入计划、提高质量、常抓不懈。以开展“领导干部能力建设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定期组织培训，着力提升政策能力水平，切实提升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三农”发展的本领。三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保障机制，保障村干部待遇，拓宽村书记晋升渠道，帮助村书记和基层干部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切实做到真正重视、真情关怀、真心爱护，让大家都能够心无旁骛地干事创业。

3.3 打造宜居乡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健全完善管护机制，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一是持续美化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种养“循环”，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现“治污”与“治厕”有机结合。积极推进乡村绿色低碳发展，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让美丽乡村的韵味更浓。积极开展“百村万户争创美丽庭院”行动，打造“文明庭院”等特色品牌。二是完善提升基础设施。探索交邮融合发展模式，推动镇村物流服务站、点全覆盖，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巩固“河长制”工作成效，加快推进区域治水活水畅流工程。坚持水岸同治、连片治理，开展河道两岸边坡种植集中清理专项行动，实施补绿增绿工程。持续推进通信网络、广播电视、农网改造等提档升级，积极推广管道燃气进村入户。三是均衡配置公共服务。精准规划配套建设教育资源，推行教师交流轮岗和城乡联合办学模式，常态做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工作。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高农村基础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提升敬老院失能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水平，鼓励村居开展日间照料、老年食堂等服务，提档升级居家养老服务站。完善活动室、广场等设施，建设一批镇村体育活动室、室外健身路径和多功能运动场，打造海安市特色“全民健身日”品牌赛事。

3.4 激发乡村活力：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

纵深推进乡村综合改革，不断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一是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结合镇村实际，科学排定项目，加快形成“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良好格局。拓展资源发包、物业租赁、资产经营等模式，试点开展融合经济、绿色经济和“飞地”经济，鼓励村村抱团、深化村企合作、推动村社融合。推广村集体经济公司化运营模式，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规范化、常态化监督管理。二是深化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建立健全经济薄弱村动态扶持机制，加大黄桥革命老区支持力度。扎实推进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优化农民就业环境，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就地就近就业和农村创新创业。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新认定新型职业农民。三是健全完善集体收益分配机制，拓展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构建精准帮促长效机制。四是逐步统一城乡社保，鼓励农保转社保，确保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全面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引入方式，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

3.5 拓宽共同富裕渠道：创新高品质人民生活

共同富裕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精神富裕是更高层次的追求。一是聚焦农村“富”，坚持村级二、三产项目招引和村集体经济公司化运行两手抓、两手硬。扩大村集体经济公司化运行试行范围，全域推广李堡、白甸等村集体经济公司化运行试点效应。实施“飞地抱团”项目，跨区域开展村企合作、村村合作，通过先富带动后富，缩小村集体经济收入差距。二是聚焦农民“富”，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持续增加农民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参与家政养老护理、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电商等新业态。支持返乡创业园、实习实训基地和产学研示范基地平台建设，积极孵化农村创业项目。三是聚焦精神“富”，全面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和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共同富裕。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常态化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主题宣讲。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重点抓好农村“土地庙”乱建滥建专项整治；加大婚丧礼俗改革，逐步形成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小事不办的乡风民俗。

参考文献

[1] 黄承伟.论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及理论议题[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2021,21(6):1-9.

[2] 李实,陈基平,滕阳川.共同富裕路上的乡村振兴:问题、挑战与建议[J].兰州大学学报,2021,49(3):37-46.

[3] 郑瑞强, 郭如良.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理论逻辑、障碍因子与实现途径[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21, 20(6): 780-788.